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賢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證人歐瑜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又所謂多數人，係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至其人數應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然之程度而定。次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係指對人詈罵、嘲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以文字、言詞、態度、舉動，只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屬之。而「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直接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又刑法第309條第2項所謂強暴，乃指對於他人身體為物理力之行使，但並不以該物理力業已接觸該他人之身體為限，凡該物理力之行使，足以獲致貶損他人人格與社會評價，即屬之。至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係就表

01 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逾越一般人可合理  
02 忍受之範圍所為之對言論自由保障之解釋，本件被告甲○○  
03 （下稱被告）已非單純使用言語，而有朝告訴人董軒瑋臉上  
04 吐檳榔渣之行為，難認屬於該判決保護言論自由權利之範  
05 疇，併同敘明。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9  
07 條第2項之強暴侮辱罪。被告所為傷害、強暴侮辱各行為在  
08 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均係基於同一糾紛而起，主觀  
09 上顯係基於同一紛爭而產生之侵害故意，在刑法評價上應合  
10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11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12 一重論以傷害罪。聲請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應予  
13 更正。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15 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糾紛，率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  
16 方式傷害並侮辱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  
17 所載之傷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  
18 後態度，然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原諒，犯罪所生損害  
19 未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情節、手段、造成告訴人所受傷  
20 勢程度、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  
21 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22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  
23 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雖為被告供犯本案之工具，惟該安全帽  
25 係證人黃律誌所有（見警卷第46、52、61頁），並非被告所  
26 有，且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31 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林家妮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刑法第309條

1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仟元之罰  
18 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989號

22 被 告 李○賢 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李○賢(所涉恐嚇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係少女李○宸(15  
27 歲，姓名及年籍均詳卷)之父，董軒瑋則為李○宸之朋友。  
28 李○賢因李○宸與董軒瑋外出徹夜未歸，遲至凌晨4時才返  
29 家，而對董軒瑋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及以強暴方式公然侮  
30 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凌晨4時許，在不特定多數  
31 人得共見共聞之高雄市○○區○○路○號大樓後門外(地址

01 詳卷)，手持安全帽砸向董軒瑋臉部，並徒手毆打董軒瑋臉  
02 部，董軒瑋隨即以左手阻擋，致董軒瑋受有左側面部及左手  
03 前臂鈍挫傷等傷害，李○賢並朝董軒瑋臉上吐檳榔渣，以此  
04 強暴方式侮辱董軒瑋，足以貶損董軒瑋之人格與社會評價。

05 二、案經董軒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李○賢固坦承有往告訴人董軒瑋之臉部丟擲安全帽及打  
08 告訴人一巴掌等情，惟矢口否認有向告訴人臉部揮拳及吐檳  
09 榔渣在告訴人臉上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  
10 告訴人董軒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時證述明確，核與證人李○  
11 宸、林○澤(17歲，姓名詳卷)、黃律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證  
12 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現場監視光碟1片、本署勘驗筆錄1  
13 份、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14 告訴人傷勢採證照片2張、安全帽採證照片2張、監視錄影擷  
15 取畫面25張(警卷)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  
16 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同法第30  
18 9條第2項、第1項之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罪嫌。被告所犯前開  
19 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4 檢 察 官 乙○○